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7〕406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站前道路渠化设置 完善“四级联网”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7〕78号），适应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3号）规定的“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，由交通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、公安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避免重复罚款”的治超新模式，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超限检测站站前道路渠化设置，完善“四级联网”系统功能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超限检测站站前道路

渠化设置和完善“四级联网”系统相关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，并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督导协调，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。站前道路渠化设置和完善“四级联网”系统相关工作必须于今年11月份完成。

二、做好经费保障。各地要积极向当地政府申报站前道路渠化设置和完善“四级联网”系统的建设经费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按时完成任务。省厅将安排专项补助经费，对前期主动作为，道路渠化设置和“四级联网”系统建设取得实效，经验收合格的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，依据省财政厅有关省补资金使用意见，按照50万元/站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（依据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7月底对各站点运行情况实地督查确定的补助站点，见附件）。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落实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截留，一经发现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，将从2018年省补经费中扣除所补助资金。

三、规范引导提示。各地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豫交文〔2017〕78号文件要求，结合超限检测站所在道路现状，规范设置提示标志，应在超限检测站设备安装点来车方向2KM、1KM、500M和入口处设置“前方超限超载检测”和“限速XXKM”提示牌（部分省界站点应加强与临省管理单位的协调）。应在接近超限检测站路段进行渠化设置，做好车道物理隔离，施划设置货车专用检测车道，指示引导货车行驶进站主动接受检测。各地渠化设置、标志标线应符合相关标准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

位和人员进行设计施工，并严格遵循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 5678）、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JTG D82—2009）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 D81—2006）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（JTG/T D81—2006）和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 F71—2006）等，确保各项标志标线、渠化设置的科学、规范、合理、安全。

四、完善联网监控。各地要加强科技应用，遵循相关规范标准，在超限检测站前方安装不停车检测系统，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快速筛查，避免因检测车辆引发道路拥堵。检测车道前方应安装电子抓拍视频监控系统，实现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网，及时将拍照取证相关信息抄告公安交警部门，用技术监控措施约束超限超载车辆不进站接受检测的行为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“四级联网”系统相关设施的维护和完善，满足与省厅及公安交警部门实现联网的功能要求，要将不停车预检、电子抓拍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信息及时接入省厅“四级联网”系统平台，确保实现互联互通。

附件：我省部分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省补助资金明细表

2017年9月12日

